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4.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，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建議。

(二)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。

(三) 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(兼召集人)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中心主任及各院長等聘兼。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得置幹事一人協助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另設內控工作小組，由各一級行政單位推派 1 人以上組成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平日內部控制作業之規劃、執行與管控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以落實業務進度及成效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稽核長應提報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。

六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